

债券简称：18 鲁高 Y3

债券代码：155994

债券简称：19 鲁高 Y1

债券代码：155483

债券简称：19 鲁高 02

债券代码：163030

债券简称：21 鲁高 01

债券代码：175707

债券简称：21 鲁高 02

债券代码：17598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等，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18 鲁高 Y3、19 鲁高 Y1、19 鲁高 02、21 鲁高 01、21 鲁高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37号文核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8年12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8鲁高Y3”，债券代码“155994.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3+N年期。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鲁高Y1”，债券代码“155483.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3+N年期。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2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鲁高02”，债券代码“163030.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5年期。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67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鲁高01”，债券代码“175707.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25亿元，期限3年期。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鲁高02”，债券代码“175982.SH”），该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10年期。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联络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因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分工调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航先生。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李航，男，1970年生，四川平昌人，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后，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轻骑摩托车集团总公司办公室秘书、财务部科员，斯里兰卡东方轻骑兰卡公司、巴基斯坦新东方国际贸易公司、轻骑乌干达—肯尼亚贸易公司财务经理，巴基斯坦赛格尔—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中国轻骑集团济南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海外财务科科长、会计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党委委员兼财务第一支部书记，联合重组前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市委常委、董事。现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市委常委、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电话：0531-89250107

传真：0531-89250130

邮政编码：250101

电子信箱：tengxiang@sdhsg.com

李航先生不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影响分析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及各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18 鲁高 Y3、19 鲁高 Y1、19 鲁高 02、21 鲁高 01、21 鲁高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